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4】119 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为确保 2014 年评审工作平稳过渡,2014 年评审工作新旧评审条件同时执行,2014 年后,原《关于印发〈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7】102 号)废止。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的各项工作。

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力发展,根据《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技工院校、以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事业单位技能培训机构中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

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分别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3、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4、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2、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3、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

三、助理讲师、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助理讲师、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硕士学位。

2、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须为本专业学位)。

3、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4、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含见习期)且考核合格。

5、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毕业生,从事本工种(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含见习期),可申报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6、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含见习期),对本工种(专业)的实操技能达到中级技工水平,可申报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八条 评审条件

1、助理讲师:能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写1门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教案,并独立承担此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平均教学量不低于300学时,并担任或兼任班主任工作1学年以上。

2、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能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写1门生产实习课的教案或作业指导书,并独立承担此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平均带班课时不低于300学时,具有本工种(专业)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担任或兼任班主任工作1学年以上。

四、讲师、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讲师、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博士学位。

2、获硕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2年。

3、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须为本专业学位),取得助理讲师、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3年。

4、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讲师、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4年。

5、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讲师、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5年。

6、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毕业生,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和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4年,可申报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7、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毕业生,取得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5年,可申报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8、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和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6年,可申报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讲师:任助理讲师职务以来,能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写教学计划和教案,独立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教学质量较高,教学效果好,年平均教学量不低360学时,并担任或兼任班主任工作3学年以上(获得硕士学历的为2学年)。

2、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以来,能胜任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的教学工作,年平均带班课时不低于360学时,能编写有关本工种(专业)生产

实习课教案或作业指导书,能指导下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理论和实际操作,具有本工种(专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担任或兼任班主任工作3学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的为2学年)。

(二)业绩成果

任助理讲师或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坚持在教学工作第一线,教学效果良好,被评为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等荣誉称号1次以上。

2、在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撰写的专业论文及教学研究论文在省(部)级、市(厅)级学术会议上分别获三等奖、二等奖以上。

3、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职业院校教材、教参、实习指导书等(个人撰写1万字以上);或独立编写经学校审定在校内使用过二届以上的校本教材、补充教材或选修教材。

4、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行业协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在科技成果推广、技术革新、社会实践、教书育人以及其他科技工作中做出贡献,并为本校年均创纯利5万元以上(由学校提供证明材料);或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6、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7、获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8、所指导学生获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2名以上。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讲师或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讲师或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讲师或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撰写的专业论文及教学研究论文在省（部）级、市（厅）级学术会议上分别获二等奖、一等奖以上。

2、承担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研教改任务；或示范课、学术讲座、专题报告一次以上。

3、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省行业协会、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4、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5、所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6、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发明专利1项。

7、获省（部）级技术能手称号；或成立以本人命名的大师工作室。

五、高级讲师、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高级讲师、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

1、获博士学位,取得讲师、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2年。

2、获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3年。

3、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须为相关专业学位),取得讲师、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4年。

4、大学本科毕业,取得讲师、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5年。

5、大学专科毕业,取得讲师、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任职满7年。

6、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毕业,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和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担任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7年,可申报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7、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和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担任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8年,可申报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高级讲师:任讲师职务以来,能担任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教

学工作,年平均教学量不低于 400 学时,教学工作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能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指导提高讲师的业务水平,并担任或兼任班主任工作 3 学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的为 2 学年)。

2、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以来,能熟练担任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的全部教学工作,年平均带班课时不低于 400 学时;能编写有关本工种(专业)的生产实习课教案或作业指导书;指导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理论和实际操作水平的提高,具有本工种(专业)技师(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担任或兼任班主任工作 3 学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的为 2 学年)。

(二)业绩成果

任讲师或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长期坚持在教学工作第一线,教学成绩优良,任现职期内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2 次;或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3、主编(含副主编)公开出版本学科职业院校教材,并在其中撰写 4 万字(副主编 6 万字)以上;或参加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投入使用的教材,并在其中撰写 7 万字以上。

4、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撰写的 2 篇专业论文及教学研究论文在省(部)级、市(厅)

级学术会议上分别获二等奖、一等奖以上。

5、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省行业协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6、在技术革新、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教书育人及其他科技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明显社会经济效益,并为本校年均创纯利 10 万元以上(由学校提供证明材料)。

7、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8、所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9、获省(部)级技术能手称号;或成立以本人命名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讲师或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讲师或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高级讲师或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编写公开出版的职业院校统编教材一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在教学中推广使用。

2、承担的省(部)级组织的科研、教改、攻关等项目,其科学性、实践性属全省领先水平(由主办部门认定)。

3、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发表核心期刊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2项。

5、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6、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7、所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8、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成立以本人命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六、正高级讲师、正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正高级讲师、正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学位),取得高级讲师、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担任高级讲师、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5年。

2、大学专科毕业,取得高级讲师、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担任高级讲师、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7年。

3、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毕业生,取得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担任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8年,可申报正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 任职条件

1、正高级讲师:能担任1门主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2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年平均教学量不低360学时,教学工作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胜任“双师型”教师教育教学任务,每学年承担本院校或外院校教师“传、帮、带”4人以上,所指导的教师素质、能力有显著提升,并担任骨干教师或专业教学带头人3学年以上。

2、正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能熟练担任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的全部教学工作,年平均带班课时不低于360学时;能系统组织编写有关本工种(专业)的教材;指导一、二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理论和实际操作水平的提高,具有本工种(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每学年担任生产实习教学2个班级教学任务,每学年承担本院校或外院校教师“传、帮、带”4人以上,所指导的教师素质、能力有显著提升,并担任骨干教师或专业教学带头人3学年以上。

(二) 业绩成果

任高级讲师或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长期坚持在教学工作第一线,教学效果十分显著,教学成绩优良,连续累计2年考核为优秀,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2、主编公开出版的本学科职业院校教材,并在其中撰写8万字以上;或参加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投入使用教材,并在其中撰写10万字以上。

3、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其中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撰写的3篇专业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在省(部)级学术会议上获二等奖以上,其中1篇获一等奖。

4、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3项。

6、在技术革新、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并为本单位年均创纯利20万元以上(由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7、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8、所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2名以上。

9、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成立以本人命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高级讲师或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讲师或正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正高级讲师或正高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 1 部(30 万字以上)。
-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
-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其中 1 项实现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主编公开出版发行并投入使用有创见性本学科职业院校教材 2 部,个人撰写 30 万字以上。
- 5、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文章 3 篇以上。
- 6、在技术革新、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并为本单位年均创纯利 50 万元以上(由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7、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 8、所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2 名以上。
- 9、获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

七、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论文。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

准。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教材,除注明的外,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教参、教案、作业指导书、实习指导书系指本专业,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教材 3 万字可折抵 1 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不能超过 1 篇;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学时数是指课堂学时数和按其它教学环节(指带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实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学术讲座、承担培训、批改作业)折算的课时数。

第十九条 属教师编制的学校领导和其他管理人员,可适当降低教学时数要求,但最低不得少于相应职务专职教师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年均教学时数的计算从本次申报之时上溯到规定的相应学历的最低任职年限。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技工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7〕102 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 日印发 共印 500 份

